

# 凱基人壽新萬全傷害保險附約

## 《HM、HP、HS、HN、HQ、HT、HO、HR、HU》

凱基人壽新萬全傷害保險附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凱基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或溺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復健保險金；乙型：火災或溺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復健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88年12月30日 台財保字第0880750488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投保規則

- 1、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2、保險期間：一年。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17.1%~56.7%	56.7%	17.1%~19.5%	17.1%~19.5%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承保範圍

### 凱基人壽新萬全傷害保險附約：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附約就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2)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3)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限制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凱基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騎）乘運輸工具，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附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並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本附約就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火災或溺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火災或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本附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並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或溺水身故保險金」，本附約就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火災或溺水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火災或溺水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意外傷害復健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自診斷確定失能日之翌年起，被保險人每屆滿該診斷確定失能日的周年日仍生存時，得向本公司申領給付「意外傷害復健保險金」，最長以三年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按下表約定比例給付「意外傷害復健保險金」：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一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二、三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二
四、五、六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

【註】「意外傷害復健保險金」之給付限制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 (一)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致本附約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